

第十三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385. 在2010年5月4日第3037次会议上，委员会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组。¹³⁹⁵

386. 规划组举行了5次会议。它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专题摘要第一节(A/CN.4/620和Add.1号文件)；拟议的2012-2013年期间战略框架¹³⁹⁶有关“方案6：法律事务”部分；大会2009年12月16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64/114号决议，特别是第7、第8段和第13至第21段；大会2009年12月16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64/116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涉及对大会2008年12月11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63/128号决议的审议情况的第十三章A.3节¹³⁹⁷。

387. 委员会注意到拟议的2012-2013年期间战略框架，有关“方案6 法律事务，次级方案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部分。

¹³⁹⁵ 规划组由下列委员组成：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主席)；成员：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村濑信也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蒂先生、迈克尔·伍德先生、薛捍勤女士和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当然成员)。

¹³⁹⁶ A/65/6号文件。

¹³⁹⁷ 《200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31页。

1. 解决争端条款

388. 根据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在2010年7月29日第3070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下对“解决争端条款”进行了讨论。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应委员会要求编写的关于解决争端条款的说明(A/CN.4/623)。该文件侧重于委员会已经审议过的与解决争端有关的议题以及委员会处理这类条款的历史和过去做法，同时考虑了大会最近的做法。讨论中提出了好几个问题，其中包括：委员会是否需要考虑以逐案处理的方式把解决争端条款列入一套条款草案里；是否有必要向区域机构征求资料，了解它们如何处理解决争端的问题；在涉及按照国际法院章程第36条接受其管辖权时，拟订相应的示范条款是否可能有用。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在“其他事项”下对其进行讨论。委员会还商定，由迈克尔·伍德先生在下届会议前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2. 审议大会2009年12月16日

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64/116号决议

389. 大会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2009年12月16日第64/116号决议中，特别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有机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全面评论了这一问题。委员会指出，载于委员会2008年报告¹³⁹⁸第341至第346段的评论仍然适用，委员会在其2009年报告¹³⁹⁹第231段里重述了这些评论。

390. 法治是委员会的精髓，因为委员会的基本使命是指导法律的发展和拟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在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大会第64/116号决议里得到重申。作为大会设立的一个机构，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确立的任务，委员会继

¹³⁹⁸ 《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¹³⁹⁹ 《200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续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里都有介绍并且每年都在第六委员会，主要是在以国际法为主题的那个星期里，加以辩论。委员会十分重视委员会与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的这些辩论和意见交流，并认为这些辩论是促进法治的重要工具。

391. 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10年6月29日代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声明，该声明涉及理事会对“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促进并加强法治”议题的审议。¹⁴⁰⁰委员会还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并积极支持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列的方法解决争端。

392. 委员会是人们所称的与联合国最高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的共生关系的一部分。国际法院院长每年都出席委员会会议便是证明。正如小和田恒院长所说的：“这种出席为国际社会两个最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机构提供了互动的机会，两个机构都致力于在国际关系中巩固法治。”¹⁴⁰¹法院多次采用条约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作为习惯国际法的证据。反过来，委员会高度重视法院的判例；例如在其目前所做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和国际组织的责任等专题的工作中，委员会拟订的许多规则草案直接提及法院的判决或比照法院的判决作为论断的基础。法院与委员会的关系有助于促进法治，这不仅表现在以一贯和透明的方式适用清晰的规则，而且也证明，在确立国际法规则时，不同的确定法律的机构采用相同的做法。区域法院和各国法院也受到鼓励，引用委员会拟订的规则草案作为国际法证明。这些引用实例提高了有关规则草案的地位，并突出地说明了委员会目前对法治的贡献具有切合实际的特点。

393. 委员会重申在其所有活动中致力于法治。

3.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94. 在2010年5月4日第1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任主席。规划组注意到工作组主席于2010年7月27日向规划组提交的口头进展报告。

¹⁴⁰⁰ S/PRST/2010/11号文件。

¹⁴⁰¹ 这一发言载于2010年7月9日第3062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4.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95. 委员会指出，鉴于日程紧张，在本届会议期间无法就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始时召集这一工作组。

5. 酬金

396. 委员会再次重申对大会于2002年3月27日通过的第56/272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一意见。¹⁴⁰²委员会强调，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资助。

6.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

397. 委员会重申其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工作方法上发挥着特殊作用。委员会的独立性质使其特别报告员有责任与秘书处合作，但也有责任独立开展工作。委员会承认编纂司所提供的宝贵协助，但指出，由于特别报告员作为独立专家常年开展的工作的要求和性质，他们所需要的某些形式的协助超越了秘书处可以提供的范围。尤其是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时需要及时进行各种形式的相关研究工作，由设在总部的秘书处提供这种服务完全不现实。这种工作是委员会讨论工作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但不得不在各个专业领域的特别报告员现有的责任范围内完成，从而增加了额外的负担，而这不一定能以货币计量，但却影响他们的工作条件。委员会希望大会鉴于这对整个委员会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而酌情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7. 特别报告员在大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参加大会

398. 委员会指出，为了加强与大会的关系，委员会过去曾在不同场合提出允许特别报告员参加第六委员会讨论委员会报告的可能性，以便使他们有机会更全面地掌握现有的各种立场、了解提出的意

¹⁴⁰² 见《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1至第102页，第525至第531段；《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2页，第447段；《200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8页，第369段；《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01段；《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69段；《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79段；《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58段；以及《200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40段。

见并尽早着手编写报告。¹⁴⁰³规划组还认为,特别报告员参加会议能够促进他们与各国政府代表相互交流意见与协商。¹⁴⁰⁴委员会重申,在第六委员会讨论特别报告员负责的专题时,如果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与各国政府代表相互交流,将大有裨益。

8. 文件和出版物

(a) 处理和印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99. 委员会重申,必须提供和开放一切与履行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职能相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证据。委员会还强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尽可能节省文件总量,并将继续铭记这个考虑因素。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尽可能简洁的好处,但委员会坚信,不能够先验地对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文件和研究项目的长度加以限制。¹⁴⁰⁵委员会还强调特别报告员及时编写报告提交委员会并交给秘书处的重要性。

(b) 委员会工作的简要记录

40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截至2004年经编辑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委员的更正、《年鉴》编辑的文字改动,以排版和出版前的形式)现已放进委员会的网站,并强调必须加快编写委员会简要记录的步伐。

(c) 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的信托基金

401. 委员会重申,《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64/114号决议认识到秘书长已设立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以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并请各方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

¹⁴⁰³ 《1988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2至第113页,第582段。

¹⁴⁰⁴ 《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95至第296页,第742段。

¹⁴⁰⁵ 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的限制考虑,例如参见《1977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2页和《1982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23至第124页。也见大会1977年12月9日第32/151号决议第10段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11号决议第5段,以及其后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

(d) 编纂司的协助

402.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的宝贵协助和参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研究项目。委员会尤其感谢秘书处编写关于可能对委员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工作可能相关的多边公约的调查表(A/CN.4/630)和关于解决争端条款的说明(A/CN.4/623)。

(e) 网站

403. 委员会再次感谢秘书处不断更新和管理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成果。¹⁴⁰⁶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¹⁴⁰⁷是一种宝贵资源,可供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可供更大范围的人员研究委员会工作,从而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评价。委员会指出,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经过编辑的委员会简要记录预印本。

9. 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的来文

404.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的设立,并对该委员会愿与本委员会建立合作的愿望表示欢迎。

B.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05. 委员会决定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至6月3日和7月4日至8月12日在日内瓦举行。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406. 在2010年7月9日第3062次会议上,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发了言,向委员会通报了国际法院近期的活动和正在审理的案件,尤其提请注意与委员会工作特别相关的方面。¹⁴⁰⁸随后进行了意见交流。

407. 弗雷迪·卡斯蒂略先生代表美洲法律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2010年5月19日委员会第3047次会议上发了言。¹⁴⁰⁹他着重介绍了目前美

¹⁴⁰⁶ 网址为<http://legal.un.org/ilc/>。

¹⁴⁰⁷ 一般参见<http://legal.un.org/cod/>。

¹⁴⁰⁸ 这一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¹⁴⁰⁹ 同前。

洲法律委员会针对全球性问题和影响该地区的问题开展的活动。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流。

408.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拉赫马特·宾·穆罕默德先生在2010年7月14日委员会第3064次会议上发了言。¹⁴¹⁰他向委员会简要通报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最近开展和即将开展的活动。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流。在2010年7月30日第307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派村濑信也先生作为代表出席2010年8月5日至8日在达累斯萨拉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九届年会。

409.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国际公法顾委)由法律咨询和国际公法主任(法学家)曼努埃尔·莱泽图阿先生和国际公法顾委主席罗尔夫·埃纳尔·法伊夫先生作为代表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委员会2010年7月20日第3067次会议上发了言。¹⁴¹¹他们重点介绍了国际公法顾委和欧洲委员会目前在各类法律事务上开展的活动。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流。

410. 2010年7月15日，委员会的委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委员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的意见交流，其中包括概述红十字会目前开展的项目和介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的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概念，¹⁴¹²以及概述“驱逐外国人”专题涉及的问题。其后，进行了意见交流。

D. 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代表

411.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412. 在2010年8月4日第3075次会议上，委员会请“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依照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35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¹⁴¹⁰ 同上。

¹⁴¹¹ 同上。

¹⁴¹² 红十字会法律顧問Knut Doerman先生概述了红十字会目前开展的项目，Nils Melzer先生介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的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概念。“驱逐外国人”专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卡姆托先生概述了该专题的情况。

E. 国际法讲习班

413. 依照大会第64/114号决议，第四十六届国际法讲习班于2010年7月5日至23日在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讲习班的对象是攻读国际法专业高等学位的学生和打算从事学术或外交工作或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任职的年轻学者或政府官员。

414. 来自世界各个地区分属不同国籍的26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讲习班。¹⁴¹³讲习班学员旁听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415. 讲习班由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顧問马库斯·施密特先生负责讲习班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活动的进行，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顧問维托里奥·马伊内蒂先生和法律联络处的塞巴斯蒂安·罗塞莱予以协助。

416.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国际法委员会：影响模式”；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以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对付国际恐怖主义”；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条约随时间演变”；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乔治·加亚先生：“国际组织的责任”；罗汉·佩雷拉先生：“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谈判现状”；玛丽·雅各布松女士：“海盗行为：过去、现在和未来”。

¹⁴¹³ 下列人员参加了第四十六届国际法讲习班：Ilya Adamov先生(白俄罗斯)、Mónica Addario Dávalos女士(巴拉圭)、Silvina Aguirre女士(阿根廷)、Ricardo Alarcón先生(哥伦比亚)、Petra Benesová女士(捷克共和国)、Kalliopi Chainoglou女士(希腊)、Marlene Da Vargem女士(委内瑞拉)、Sridhar Patnaik Dabiru先生(印度)、Michal Drozniewski先生(波兰)、Ibrahim El-Diwanly先生(埃及)、George Galindo先生(巴西)、Djong-Ra Hankone先生(乍得)、Mahyad Hassanzadeh-Tavakoli女士(瑞典)、刘衡先生(中国)、Natalie Morris女士(新加坡)、Inonge Mweene女士(赞比亚)、Regine Ngongue女士(喀麦隆)、Jude Osei先生(加纳)、Sana Ouechtati女士(突尼斯)、Sotaro Ozaki先生(日本)、Rodrigo Polanco Lazo先生(智利)、Tahirimiakadaza Ratsimandao先生(马达加斯加)、Rampyari Sunuwar女士(尼泊尔)、Le Phuong Tran先生(越南)、Ingo Venzke先生(德国)、Felix Zaharia先生(罗马尼亚)。由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日内瓦大学国际法教授)担任主席的甄选委员会于2010年4月26日在万国宫召开了会议，从100位申请人中甄选了28人参加本届讲习班。两名被选中的候选人未能参加这次讲习班。

417. 下列人士也作了演讲：国际法讲习班主任助理维托里奥·马伊内蒂先生：“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介绍”；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的助理达尼埃尔·米勒尔先生：“对条约的保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顾问杰列娜·佩吉茨女士：“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受到的挑战”；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国家继承产生的法律问题”；马库斯·施密特先生：“国际、区域、国家人权判例的相互依赖关系：一些思考”。

418 在日内瓦大学和日内瓦国际和发展研究院分别举行了两次特别讨论会。在日内瓦大学，讲习班的学员听取了下列演讲：马尔科·萨索里教授：“国际刑事司法对于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具有的利弊”；罗伯特·科尔布教授：“国际法院的当代作用思考”；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教授：“国际法院和专家：纸浆厂案”。在研究院，讲习班的学员听取了下列演讲：马塞洛·科亨教授：“国家的产生是一个纯粹的事实问题吗？”；薇拉·高兰—德巴斯教授：“在国际法中的巴勒斯坦地位”。

419. 讲习班学员还旁听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在会前，马库斯·施密特先生简要介绍了该委员会的工作。

420. 围绕“以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对付国际恐怖主义”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未来作用”两个专题，组织了两个讲习班工作组。每一个参加讲习班的学员都被分配到其中一个工作组。国际法委员会的四名委员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为工作组提供了专家指导。每一工作组写了一份报告，并在专门举行的讲习班会议上介绍他们的心得。已将报告编辑成册，并发给所有学员以及委员会委员。

421. 共和国和日内瓦州政府一如既往，给予学员们热情接待，派人带学员参观了市政府的阿拉巴马厅，随后又为他们举行了招待会。

422. 在讲习班闭幕式上，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讲习班主任马库斯·施密特先生以及讲习班学员代表罗德里格·波兰科·拉佐先生(智利)向委员会和学员们致辞。每一名学员都收到一份证明参加第四十六届讲习班的证书。

423.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在过去三年里，奥地利、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匈牙利、爱尔兰、黎巴嫩、墨西哥、瑞典、瑞士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它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使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得以参加，从而保证了学员的适当地域分布。今年，向14名学员颁发了全额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向4名学员颁发了非全额研究金(只提供旅费或生活津贴)。

424. 自1965年开办讲习班以来，分属163个不同国籍的1 059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其中636人获得了研究金。

425. 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十分重视讲习班。讲习班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各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在2011年能够继续举行讲习班，并让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

4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0年讲习班获得了全面口译服务。委员会希望下届讲习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能够获得同样的服务。